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至 15:00 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陈青女士代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并且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工程化试验装置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公司提出并承担“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及产业化”被列入行业“十三五”重点技术攻关计划，并于 2017 年被列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参建单位，承担产业化装置建设和生产运营任务。

本次“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在现有万吨级生产技术和生产品种的基础上，开展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全新结构设计和相应高效、节能环保工业化技术开发，以适应聚氨酯行业向低碳、节能、环保、安全方向发展的趋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3、《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24 日